

第一條 本公債由江蘇、浙江兩省政府發行，定名為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。

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。

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為專充救濟江蘇、浙江兩省絲繭業之用。

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。

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。

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。

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，以每年三月三十日、六月三十日、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。

第八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，嗣後每三個月還本一次，平均每次還本十六分之一，每年還本四分之一，利隨本減，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底本息全數還清，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。

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、六月十五日、九月十五日及

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債額三百萬圓年息六厘

年	月	本	數	付	息	數	還	本	付	息	總	數

十二月十五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行之，抽籤時由江蘇、浙江兩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，上海銀行公會及江浙兩絲繭業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監視。

第九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，指定於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裁贍協款項下，每三個月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應付之數，由財政部指定國貨銀行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備付，到期本息之用，至償清為止，不得變更。

第十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，並指定中央銀行、中國銀行、中國實業銀行、交通銀行、浙江地方實業銀行、江蘇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、百元兩種，均為無記名式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，如江浙兩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，得作為擔保品。

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，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二十一年	十二月底	三,〇〇〇,〇〇〇元	一八七、五〇〇元	四五、〇〇〇元	二三二、五〇〇元
二十二年	三月	二、八二、五〇〇	同	四二、一八八	二三九、六八八
	六月	二、六二五、〇〇〇	同	三九、三七五	二三六、八七五
	九月	二、四三七、五〇〇	同	三六、五六三	二三四、〇六三
	十二月	二、二五〇、〇〇〇	同	三三、七五〇	二二一、二五〇
二十三年	三月	二、〇六二、五〇〇	同	三〇、九三八	二二八、四三八
	六月	一、八七五、〇〇〇	同	二八、一二五	二二五、六二五
	九月	一、六八七、五〇〇	同	二五、三一三	二二二、八一三
	十二月	一、五〇〇、〇〇〇	同	二二、五〇〇	二一〇、〇〇〇
二十四年	三月	一、三一、二、五〇〇	同	一九、六八八	二〇七、一八八
	六月	一、一二五、〇〇〇	同	一六、八七五	二〇四、三七五
	九月	九三七、五〇〇	同	一四、〇六三	二〇一、五六三
	十二月	七五〇、〇〇〇	同	一一、二五〇	一九八、七五〇
二十五年	三月	五六二、五〇〇	同	八、四三八	一九五、九三八

六月	三七五、〇〇〇	同	五、六二五	一九三、一二五
九月	一八七、五〇〇	同	二、八二三	一九〇、三一三
總數	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	三八二、五〇四	三、三八二、五〇四	

##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

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二〇三次會議通過  
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

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綏靖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、定名爲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。

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圓。

第三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爲八釐。

第四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。

第五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、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。

第六條 本公司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、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、平均還本十二分之一、每年還本五十萬圓、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、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條 本公司債得隨意買賣抵押、其他本省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。

前項抽籤、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、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、漢口、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。

第七條 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、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、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、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。

第八條 本公司債發行後、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、監督還本付息事宜。

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、民政廳、審計機關、漢口市政府各派員一人、漢口、武昌、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。

第九條 本公司債票分千圓、百圓、十圓、五圓四種、均爲無記名式。

第十條 本公司債得隨意買賣抵押、其他本省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。